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3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15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单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同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文件

目 录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议题 1: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条及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由股东大会决定,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公司建议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上述任期将于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上届满。

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服务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和央企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自 2013 年起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的审计工作。毕马威香港作为公司 2016 年 H 股上市项目的申报会计师,根据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对于公司申报的历史财务资料发表意见,保证了上市项目的顺利完成。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事项:

- 1、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审计服务;
- 2、 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及
- 3、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附件:

- 1、2016 年度审计范围
-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4、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牌照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附件 1：2016 年度审计范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项目主要包括内容如下：

(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016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
- 2、2016 年度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及风险控制指标专项审计报告
- 3、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4、2016 年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专项审核审计
- 5、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专项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
- 2、2016 年度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及风险控制指标专项审计报告
- 3、2016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 4、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1、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
- 2、2016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 3、2016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报表专项审核报告
- 4、2016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四)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

(五)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

(六)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

(七) 其他法定审计和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服务

随公司业务进一步开展，具体服务范围可能不限于上述内容。

附件 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毕马威是一家全球性的专业服务机构,宗旨是通过全球性的专业服务网络,将知识转化为价值,使客户、员工及资本市场共同受益。目前,毕马威的服务网络遍及全球 155 个国家,拥有超过 174,000 名专业人员和 9,400 名合伙人,所服务的对象大多数是国际著名的大型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行业的跨国公司。毕马威也因其服务客户的显赫地位和显著的市场占有率而在国际同业中享誉盛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财年全球收入达 244.4 亿美元。

1992 年,毕马威成为首家获准在中国大陆合资开业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而在香港提供专业服务则已超过 60 年。率先打入中国市场以抢占先机以及对质量的不懈追求,使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毕马威中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立,成为国内首家由中外合作形式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以统一的经营方式来管理中国的业务,以确保能够高效和迅速地调动各方面的资源,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现在,毕马威中国在北京、北京中关村、成都、重庆、佛山、福州、广州、杭州、南京、青岛、上海、沈阳、深圳、天津、厦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有十七个办事处,由超过 400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合伙人领导,专业人员约 10,000 人,拥有超过 800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超过 900 名香港注册会计师。

环球金融服务是毕马威最大的业务领域,其金融服务专业人士行业经验深厚,紧跟行业最新发展,对金融业所面临的挑战以及特有风险有着独到的见解。在财富 500 强企业中有 29% 的金融企业客户选择毕马威作为其审计师,客户数量在同业中位列第一,彰显了业界给予它的莫大的信任,也是其市场领先地位的最佳写照。

金融业审计也是毕马威中国最强大的审计专业服务条线。在证券、期货领域方面,毕马威中国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提供了广泛全面的审计咨询服务,包括审计、内控、IT 审计和咨询、设立协助、全面风险管理、海外拓展协助等。值得一提的是,毕马威中国为国内 8 家 AA 级的证券公司中的 7 家提供审计或咨询服务;为总资产排名前 6 家的国内 A 股上市证券公司中的 5 家提供全面内部控制咨询服务。

毕马威中国在服务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和央企方面有着卓越的审计经验。在针对内地 100 大 A 股上市公司的审计方面,毕马威中国的市场占有率(按市值计算)为 22%。同时,针对香港 100 大上市公司的审计方面,其市场占有率(按市值计算)为 21%。

随着中国企业融入全球经济和境外企业大举进入中国市场,毕马威将结合其丰富的国际经验和对市场的全面认识等优势,致力为客户提供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

附件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牌照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INCORPORATED BY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SINCE 1 JANUARY 1973)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KPMG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S REGISTERED AS A FIRM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UNDER SECTION 28A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DATED THIS 1st DAY OF JANUARY 2016

BY ORDER OF THE COUNCIL


REGISTRAR

DATE OF EXPIRY: 31st DECEMBER 2016

REG. NO.: 0035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THE INSTITUTE